南科〔2018〕109号

南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认定2018年南安市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南政办〔2018〕155号)文件精神，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申报推荐，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并提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认定2018年南安市个人科技特派员106个（附件1）、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8个（附件2）。

请各相关单位按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支持，完善政策保障，做好辖区内认定的科技特派员、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引导服务单位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档案，年底向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送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总结；积极引导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提升科技特派员的精准服务水平，推动南安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附件：1.2018年南安市科技特派员名单

2.2018年南安市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名单

南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安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